

第一百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保证有足够的空间和精力准备,勤勉地履行职责;</p> <p>(五) 应当参加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报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对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职权的监督;</p> <p>(七)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报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对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职权的监督;</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81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第九十七条规定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82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第九十七条规定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83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辞职生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p>
84	新增	<p>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对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85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86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87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p>
88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十四) 向股东会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权授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89		<p>第一百一十条 一家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的负责人负责,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是负责公司财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员,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有权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p>
90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公司发生接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p>
91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92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p>
93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公司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二) 1/3以上的董事提议;</p> <p>(三) 监事会提议;</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p> <p>(五) 1/2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p> <p>(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94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将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的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间限制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95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p> <p>(二) 会议召集人;</p> <p>(三) 会议期限;</p> <p>(四) 事由、议程及议题;</p> <p>(五) 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p> <p>(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七) 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p> <p>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会议材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p>
96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97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98	新增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决策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99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于项目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高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作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责人;</p> <p>(七) 最近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00	新增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经济、管理等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01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事会决策并就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列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四)项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或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针对收购人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04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会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就数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行职责或者不能履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为召集、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章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05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06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督会的职权。
07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08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09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照制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11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任用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酬决策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支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方案与政策,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处分所附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5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订立劳动合同规定。	
16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公告的公平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7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0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订立劳动合同规定。	
21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22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23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